**路桥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请求提供“最多跑一次”工作协助的证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路桥区 （镇）街道:  因 （公司）在我局办理 （业务）时无法提供资料清单中的“房屋、场地产权使用证明”，无法知晓该房屋、土地的合法性。该材料为《路桥区证明材料取消清单》之一，为做好我区无证明城市建设，请贵街道协助确认以下材料。  本土地产权归（ ）所有，尚未办理相关规定的产权证，面积约（ ）平方米，属（村集体留地、闲置地、山脚荒地），非良田及农用地。  申请人承诺所使用的场地如政府规划需要，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腾退完毕。  特此函询。  路桥区交通运输局  年 月 日 | |
| 有关部门意见 | 证明单位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